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已根據主席指示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並提呈大會動議及獲得和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決議案」)。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通函(「通函」)意思相同。

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52,676,781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提呈 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不受任何限制。沒有任何人士在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大 會上對決議案投下反對票或棄權票。

決議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已獲股東批准。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投票 已由本公司之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概要	投票數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修訂	493,364,975 (99.98%)	96,118 (0.02%)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75%贊成票,因此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成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為趙世曾博士、趙式芝女士、何秀芬女士、李鼎堯先生、孫大豪先生及李頌熹先生。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何秀芬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其中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女士 (副主席)、趙式浩先生及何秀芬女士為執行董事,李鼎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 及林家威先生、孫大豪先生及李頌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